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穗中法函〔2022〕7号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2167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市检察院：

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，陈少华等代表提出了《关于检察机关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》（第20222167号）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安排，贵院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，我院和市公安局为协办单位。收到该建议后，我院高度重视，指定专门团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坚持从严惩处总体要求，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

自全国开展“断卡”行动以来，我院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习

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牵头成立广州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涉“两卡”犯罪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关于积极参加“断卡”行动的工作方案》，组织两级法院积极参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“断卡”行动，2021年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涉“两卡”犯罪案件903件1631人。两级法院注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和涉“两卡”犯罪案件打击力度，坚持从严惩处的总体要求，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，用足用好法律，严格控制缓刑适用的范围和条件，加大财产刑事处罚力度，确保打击治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要求全面收集证据、准确甄别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，坚持区别对待，宽严并用，科学量刑、罚当其罪。充分考虑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，充分考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，突出打击重点，确保打击效果。对于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及组织者、指挥者、策划者和骨干分子、主犯、累犯、惯犯，坚决从重处罚；对于初犯、偶犯、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、农民工，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从宽处罚。

二、全面惩处上下游关联犯罪，突出打击黑灰犯罪产业链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是多人共同犯罪，分工较细，环节较多，流程较长，形成较为完整的犯罪链条，通常又衍生上下游关联犯罪，形成以诈骗为中心的系列黑灰犯罪产业链。

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行有效惩治，必须斩断其帮助链条，实行全方位、全链条、无死角打击。突出打击涉电话卡、银行卡“两卡”犯罪，加大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上下游关联案件的打击力度。2021年，我市法院共审结关联案件667件924人，其中帮信罪533件682人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73件109人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34件74人，帮信罪成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的有力法律武器。对于实施诈骗的行为人尚未到案，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关联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，以提高办案效率，确保不轻纵犯罪。

三、坚持全力追赃挽损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广州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守人民立场，坚持办案和追赃并举，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工作始终，最大限度追赃挽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。对查获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权属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全部被害人，但有证据证明该账户系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且被告人无法说明款项合法来源的，依法应认定为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对查扣在案的涉案账户内资金，优先返还被害人，如不足以全额返还的，按照比例返还。对被告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

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，但他人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，或者他人无偿取得诈骗财物，或者他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，或者他人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，一律依法追缴。

四、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治理，推动全民反诈宣传教育

我院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，多次与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等单位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“断卡”行动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，强化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，注重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，坚持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，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，持续形成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。针对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对金融、通信、互联网等部门提出加强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的司法建议。我市法院高度重视对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普法宣传，制定了《“全民反诈”宣传工作方案》，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官微等发布“杀猪盘”、跨境诈骗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，揭露诈骗手法，帮助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提升识骗防骗意识；组织法官送法进街道、进社区、进学校开展普法宣讲，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；积极组织开展“5.17”世界电信日反诈宣传、全民反诈宣传月、投资理财类案件反诈宣传等活动，切实将全民反诈宣传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落到实处。通过大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反诈意识，筑牢防骗篱笆，守住人民“钱袋子”，为平

安广州、法治广州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特此函达。



(联系人：柯元平；联系电话：8321013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